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
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德师报(函)字(19)第Q01741号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对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机器人”或“公司”)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分别于2019年8月4日和2019年4月2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P04827号及德师报(审)字(19)第P0240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了九号机器人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反馈意见”)。按照第一轮反馈意见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于2019年10月8日以德师报(函)字(19)第Q01531号函对反馈意见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

于2019年10月22日,我们收到了九号机器人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5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反馈意见”),按照第二轮反馈意见中“请申报会计师对首轮问询相关问题重新认真发表明确意见”的要求,我们对第一轮反馈意见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部分问题重新发表了意见,并于2019年11月11日出具了德师报(函)字(19)第Q01720号函。与我们2019年10月8日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Q01531号函相比,该重新出具的回复函仅修订了我们发表的意见,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问题二：

根据我们重新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1720 号函，我们对德师报(函)字(19)第 Q01531 号函中问题二的相关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 VIE 架构及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相关补充披露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或获取的证据一致。公司依据 VIE 协议将上述相关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充分，不存在相关争议条款，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六：

根据我们重新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1720 号函，我们对德师报(函)字(19)第 Q01531 号函中问题六的相关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历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发行、转股及会计处理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其中：

1、公司所披露的优先股、附优先股认股权的借款相关情况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2、公司历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发行、转股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优先股、附优先股认股权的借款的公允价值估值的评估方法恰当，参数合理；

4、2019 年 4 月签订的《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 2019 年 6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关于优先股、附优先股认股权的借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形成的累计亏损不可税前抵扣的判断恰当。

6、公司关于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形成的累计亏损不可以在未来年度税前抵扣的判断符合相关税法的规定。

问题七：

根据我们重新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1720 号函，我们对德师报(函)字(19)第 Q01531 号函中问题七的相关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公司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优先股及可转债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转股后这部分影响已经消除。

问题九：

根据我们重新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1720 号函，我们对德师报(函)字(19)第 Q01531 号函中问题九的相关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历次股权变动、股份支付及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于报告期内除已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应当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未予确认的股权变动事项。

问题二十六：

根据我们重新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1720 号函，我们对德师报(函)字(19)第 Q01531 号函中问题二十六的相关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不同销售模式的会计处理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而言：

1、公司各渠道及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退货、质保及销售退回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新收入准则适用对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收入确认的影响分析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问题三十一：

根据我们重新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1720 号函，我们对德师报(函)字(19)第 Q01531 号函中问题三十一的相关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及相关事项的说明中与财务报表审计有关的部分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公司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与我们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境外销售与海关单据、物流信息、增值税申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存在异常。

问题三十九：

根据我们重新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1720 号函，我们对德师报(函)字(19)第 Q01531 号函中问题三十九的相关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销售、关联方采购以及相关事项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未识别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及往来款余额均已经结清。

问题四十四：

根据我们重新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1720 号函，我们对德师报(函)字(19)第 Q01531 号函中问题四十四的相关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而言：

1、公司报告期内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合并期间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发行及投资的优先股、可转债的金融工具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由于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调整金额对 2019 年应收款项期初数的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未予调整；

4、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的估计符合企业客观情况；

5、公司不存在应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认定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6、公司未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公司对维保费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四十五：

根据我们重新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1720 号函，我们对德师报(函)字(19)第 Q01531 号函中问题四十五的相关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公司财务报告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其中：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构成，相关非经的认定符合业务实际且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公司关于 2019 年 1-6 月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转回的说明符合公司客观情况。

3、公司将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分类为经常性损益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十六：

根据我们重新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1720 号函，我们对德师报(函)字(19)第 Q01531 号函中问题四十六的相关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公司上述关于税收及税收优惠相关事项的说明中与财务报表审计有关的部分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我们未发现公司进、销项税与应税采购和销售的勾稽关系存在重大异常。

问题四十八：

根据我们重新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1720 号函，我们对德师报(函)字(19)第 Q01531 号函中问题四十八的相关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是一致的。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四十九：

根据我们重新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1720 号函，我们对德师报(函)字(19)第 Q01531 号函中问题四十九的相关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表审计有关的部分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少计销售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

问题五十二

根据我们重新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1720 号函,我们对德师报(函)字(19)第 Q01531 号函中问题五十二的相关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供应商质量罚款、诉讼赔偿款、支付赔偿款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相关预计负债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五十三:

根据我们重新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1720 号函,我们对德师报(函)字(19)第 Q01531 号函中问题五十三的相关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五十五:

根据我们重新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1720 号函,我们对德师报(函)字(19)第 Q01531 号函中问题五十五的相关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应收账款及相关事项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相关应收账款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与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符合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五十六：

根据我们重新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1720 号函，我们对德师报(函)字(19)第 Q01531 号函中问题五十六的相关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存货及相关事项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一致。对于公司存货盘点，我们了解到，公司于每月末，定期由专人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并形成存货盘点报告。对于盘点差异，由专人调查并确定盘点差异原因。盘点差异经管理层批准后进行账务调整。

我们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5 日、2019 年 3 月 7 日以及 2019 年 7 月 1 日分别选取重要仓库对公司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在监盘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公司已经暂停了存货的出入库，盘点过程由不同人员进行复盘并确定复盘数量同初盘数量是否一致，盘点过程中对于已经盘点的存货进行标识以防止重复盘点。盘点完成后，公司及时形成盘点报告，并对差异在确定差异原因的基础上进行账务处理。我们执行了监盘的抽样复盘，抽样复盘的结果均与公司盘点结果一致。

我们于 2018 年度审计及 2019 年 1-6 月期间审计过程中，根据公司盘点计划，于公司盘点时进行了监盘，存货监盘覆盖比例分别为 81.78%及 75.29%。

问题五十七：

根据我们重新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1720 号函，我们对德师报(函)字(19)第 Q01531 号函中问题五十七的相关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以及相关事项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一致。公司预付土地出让金、无形资产、商誉、递延税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五十九：

根据我们重新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1720 号函，我们对德师报(函)字(19)第 Q01531 号函中问题五十九的相关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预计负债、诉讼等相关问题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公司与诉讼和纠纷相关的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茆广勤

茆广勤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

张玉 

2019年11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90307006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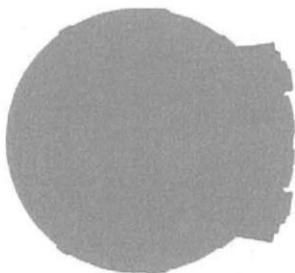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序号: 00040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40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菲广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3-14**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90314205X**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101010

3100000726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六月 八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3月 16日
/y /m /d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日
/d

6

年度
Annu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月 日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苏广勤
证书编号：310000072672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1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y /m /d



姓 名 张 玉
Full name 张 玉
性 别 女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1081-12-13
Date of birth 1081-12-13
工 作 单 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190104198112131328
Identity card 1901041981121313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执业一年。

Valid for 1 year.



31000012287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九月 百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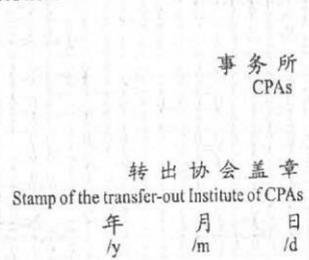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